**关于开展第三批济南市绿色工业园区**

**（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促进济南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经研究，现组织开展第三批济南市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申报评选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选范围

（一）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工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

（二）同一街镇、同一行业（相似行业）企业数量达到10家及以上（或者企业数量虽未达到10家，但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居全国、全省同行业前列）的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

二、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基本要求

（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内企业认真落实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发展理念；

（二）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建设、运行手续合法，一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态环保违法记录，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经调查属实的环境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按要求实现废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开展自行监测并实现信息公开，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三）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三、申报主体

（一）位于同一街镇内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园区管理（运营）机构作为申报主体；

（二）位于同一园区内的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由园区管理（运营）机构作为申报主体；

(三)其他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由区县（功能区）工信部门或园区管理（运营）机构作为申报主体。

四、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主体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对照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基本要求，认真填写《济南市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申报表》（一式一份并随附电子版，见附件），经所在区县（功能区）工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3年6月15日前报市工信局（绿色发展处，联系电话：51705740、51705723）。

五、评选及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组织进行评选和必要的实地考察后，符合要求的授予“济南市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称号。

六、其他事项

（一）济南市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按照《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1〕6号)给予相应奖补。

（二）辖区内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数量纳入本年度对区县（功能区）工业强市的考核内容并相应赋分。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济南市绿色工业园区**

**（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

**申 报 表**

申请单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区县：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 写 说 明

1. 申请材料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2. 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

济南市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名称 |  | |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  | 行业  类别 |  |
| 企业数量 | | | 从业人员  数量 | 主导产品情况 | | |
| 总数 | 其中 | | 主导产品 | 年产量 | 国内市场比重 |
| 规模以上企业 | 进入产业园区企业 |
|  |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 情况简介 |  | | | | | |
|
|
|

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绿色发展基本情况

概述本工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基本信息、发展现状、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近年来园区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等。

二、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创建情况

1.用地集约化。概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企业用地总体情况，包括园区内企业占地面积、容积率等基本内容。

2.原料无害化。概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企业生产所使用原材料总体情况，禁止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大的原材料。

3.生产洁净化。概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企业的主要生产工艺，以及工业“三废”排放和处理的基本情况。

4.废物资源化。概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的基本情况，以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采取的措施等。

5.能源低碳化。概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企业用能的总体情况，以及在节能和新能源利用方面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绿色发展方面的规划。

四、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区）自评表

依据附表1.1《绿色工业园区基本要求自评表》和附表1.2《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基本情况表》进行自评。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园区及园区内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生产许可证；

3.企业依法建设相关文件；

4.企业用地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5.园区及企业固废利用相关证明材料；

6.园区及企业用水量相关证明材料；

7.园区内企业产品产量相关证明材料；

8.其他关于绿色发展的相关荣誉等。

附表1.1

绿色工业园区基本要求自评表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是否符合** | **证明材料索引** |
| 园区需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工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或同一街镇、同一行业（相似行业）企业数量达到10家及以上（或者企业数量虽未达到10家，但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居全国、全省同行业前列）的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 |  |  |
|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  |
| 一年内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经调查属实的环境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  |  |
| 按要求实现废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开展自行监测并实现信息公开。 |  |  |
|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应制定完善的环保、节能等工作管理制度，园区内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等，规范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方面的管理工作。 |  |  |
|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  |  |

附表1.2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内企业主要指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2年主要指标情况 | | | | | | 有无较大及以上  环保违法记录 |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及  制度情况 |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及  制度情况 |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 （万元） | 利税 （万元）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kgce/万元） |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³/万元） |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3

|  |
| --- |
| 区县（功能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